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瀞文
電話：24340458#251
電子信箱：A8958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254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、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、衛福部執業安全環境辦理情形自主檢核表、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民間單位-系統操作手冊)(376570000A_1090254666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254666A00_ATTCH3.pdf、376570000A_1090254666A00_ATTCH4.pdf、376570000A_1090254666A00_ATTCH5.xlsx、376570000A_1090254666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和勞動部「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」等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110號函和本府109年3月31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11200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公布，為保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相關專業人力勞動權益，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7年建置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，期透過透明及自律之公共事務參與原則，改善工作人員執業環境，並持續蒐集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相關意見。

三、為落實推動社會福利職場勞動申訴，衛福部除建置前開平

臺，亦於107年8月9日制訂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，同(107)年8月24日修正、本(109)年3月27日修正後函頒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參考實施。

四、敬請貴單位參照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(附件1)和勞動條件自主檢視表(附件2)，自主檢視單位應具備之合法勞動條件，遵守法令規定，保障所屬社工人員職場勞動權益；且應加強改善執業安全環境，請參考衛福部執業安全環境辦理情形自主檢核表(附件3)，並優先運用單位經費改善之，如確有經費不足改善之情形，可於明(110)年度向衛福部申請「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」經費補助，詳情屆時請參考本府社會處處網公告。

五、另為管考本府社會福利委辦和補助單位之勞動條件、是否發給社工人員合理之薪資待遇，和於衛福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(附件4)，並上傳勞動契約、學歷、社會工作師證書、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等、落實執業安全環境之改善等；本府得依前揭表件派員實地輔導和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，請周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、暘基醫院、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基隆工作站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基隆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聯絡處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、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/ 基隆主恩兒童之家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工師公會、基隆市立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、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基隆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、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、基隆市腎友協會、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基隆市身心障礙運

動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基隆院區、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民政處、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3 08:10:40

裝

訂

線

07